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24号文核准,中利科技于2009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3,350万股。

公司于2010年4月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30万股。

二、公司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发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首发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应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述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股东王伟峰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

应股份。

汇中天恒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沪昆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延立、王启文和李娟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向本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1 月 29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1,31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19%。
- 3、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50,960	10,650,960	4.43%
2	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4,050,000	1.69%
3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520,660	8,520,660	3.55%
4	昆山市沪昆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028,380	6,028,380	2.51%
5	王启文	3,983,400	3,983,400	1.66%
6	汇中天恒投资有限公司	3,408,300	3,408,300	1.42%
7	陈延立	3,408,300	3,408,300	1.42%
8	李娟	1,260,000	1,260,000	0.52%
	合计	46,260,000	41,310,000	17.19%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中利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中利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伟

李明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8日